

证券代码：833731

证券简称：默锐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树仁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45,6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4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4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4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4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4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4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<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45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平云旺、魏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